

「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修正緣由：

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由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本府（九五）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八六九四00號令修正公布，該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本府建設局名稱為產業發展局，其後市議會又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因應本府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爰將本辦法有關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並免誤解。

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後，機關管轄權並不因而發生變更，是故本辦法第二條之修正，尚不影響機關權責，併此敘明。

貳、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案之影響與評估：

- 一、本修正案係針對相關局處組織規程修正之後，原法規內容所指之機關名稱變更，為避免民眾誤會，滋生法規適用與執行上之疑義，亦為使名實相符，爰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提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後，送請市政會議轉請市議會依地方自治立法程序辦理。
- 二、由於本案係配合機關更名而修正，其餘法規內容並未調整，因此尚無增加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行政作業上之負擔，或預算之額外支出；對市民亦無不利益之處，另於修正條文之執行上，亦無爭議。

三、本次修正為配合機關更名之時效性，爰僅就機關名稱部分為修正，其他部分俟日後另案檢討之。